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3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少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,399元，及其中29,179元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77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。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33,399元未為清償（含消費款29,179元、利息4,220元），並應給付如首揭金額所示之利息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